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382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14時00分

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主席：李治安局長

紀錄：陳忠緯

出席：林春來副局長、吳銘宗主任秘書、朱湘玲專門委員、郭玉蘭專門委員、王淑真科長、楊永年科長、蔡俊楷科長、陳香如主任、呂佩珊主任、鄭琦文主任、左集炎主任、宋佰炘主任、洪慶松秘書、郭吉誼秘書、賴晉安專員、郭櫻梅專員、鄭子昱專員、余文專員、薛一敏專員（請假）、陳羿均股長、林宗達股長（公出）、洪麗梅股長、林麗雲股長（公出）、黃振紋股長、黃偉峰股長、陳怡如股長、蔡智體股長（公出）、吳明哲股長、陳保蓉股長（公出）、王明斌股長（公出）、周石雄股長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列管案件進度報告暨12月份重要公務及活動日程

- 一、會議指裁示事項：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本局重大案件列管進度：同意備查。
- 三、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列管案件：同意備查。
- 四、12月份重要公務及活動日程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市府重要會議摘要

主席裁示：請遵照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。

肆、役政相關輿情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伍、工作報告

蔡俊楷科長補充報告：頃接消防局函知，明（26）日下午將於EOC召開「精進本府災害緊急應變機制」會議，由張副市長主持；本局由副局長

代表出席，並由職陪同與會。

主席裁示：緊急重大災害發生時，能否熟練執行標準作業程序，將各項傷害與影響降至最低並加速災後復原，關鍵在於各機關平時充分的演練，所以透過地方與中央的配合，不斷強化應變能力，才能在危難來臨時沉著應對，確保民眾安全與政府機關運作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局本部長官之工作提示

- 一、**朱湘玲專門委員：**依本市議會12月19日議程，預定安排本局進行預算審查，請科室主管列入公務行程管制，並備妥相關預算資料，以利審查作業順遂。
- 二、**吳銘宗主任秘書：**本會期市政總質詢將於本週四登場，近期因役男閃兵與全民防衛動員等議題備受關注，故局長上台備詢機率亦相對增加，屆時請各科室務必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各項議會速報等表單之陳報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各項役政業務數據統計資料，倘有更新請即時向本人陳報。

三、林春來副局長

- (一) 今日代理局長出席市政會議，其中與各局處均相關事項為觀傳局提報之「臺北最High新年城-2026跨年活動」，請各科室全力配合宣導周知，並鼓勵同仁偕同親友踴躍參加。
- (二) 請各科室援例將本年度業務執行成果、明(115)年度工作重點以及未來業務待精進事項等資料，於年底12月份擴大局務會議提報，俾會中充分討論後，作為未來業務規劃方向參考。

捌、主席指(裁)示

- 一、有關邀請府級長官出席明年1月14日春節慰勞市籍役男活動，請徵勤科事先與軍方協調安排相關流程，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。

- 二、本局辦理本年度城鎮韌性演習兵棋推演、防空及綜合實作等3項作業，均榮獲中央評定為全國特優單位，整體出色表現普受府級長官肯定與嘉勉，藉此感謝工作同仁的努力付出。有關下週市政會議進行之獻獎儀程，會後請權管科向本人面報。另今年中央役政業務督訪評核，本市亦榮獲內政部評定為全國直轄市組第1名特優單位，殊值嘉許，亦併此感謝全體同仁的辛勞付出。
- 三、請轉知同仁中央最新修正發布，有關公務人員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之規定，除務必依照該規定於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系統登錄外，並請注意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的通報規範。
- 四、市府團隊即將迎接就職滿三周年，請業務科室將各項役政創新作為及績優表現彙整後，依秘書處（媒事組）分配的時程辦理新聞稿發布事宜，以提升媒體披露效益。
- 五、今年僅剩一個月即將結束，感謝每位同仁在各自工作崗位上的辛勤付出，除了表彰同仁優秀表現外，亦請針對各項工作缺失進行檢討改善，並提出具體策進作為，以利未來業務持續精進與提升整體服務品質。
- 六、有關長官工作提示及各項工作報告事項，請同仁確實遵辦。

散會：15時20分